

使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貝澳營地 申請須知

甲. 申請時間表：

- (1) 營期： 2023 年 9 月 23 日至 10 月 15 日
- (2) 遞交申請期： 2023 年 8 月 9 日至 18 日
- (3) 抽籤日期： 2023 年 9 月 6 日
- (4) 回覆日期： 2023 年 9 月 13 日

乙. 申請注意事項：

- (1) 申請人須年滿 18 歲並持有香港身份證。
- (2) 營地共設 22 個營位，供公眾免費使用。每名申請人只可遞交一份申請表，申請使用一個營位，最多可預訂連續四晚。重複申請概不受理。營位以抽籤形式分配。
- (3) 請把填妥的申請表連同已貼上郵票的回郵信封遞交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離島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 (4) 如以郵寄方式遞交申請表格，投寄前請確保郵件已付足夠郵資。郵資不足的郵件將由香港郵政處理，本署概不接收。郵費計算方法可參閱香港郵政網頁：http://www.hongkongpost.hk/tc/postage_calculator/index.html。
- (5) 申請人須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並確保資料準確，否則本署無法處理申請。所提供的資料僅供本署作處理預訂貝澳營地事宜、公布中籤名單、統計、日後聯絡及意見調查之用，亦只限獲本署授權的人員查閱。如欲更改或查詢已遞交的個人資料，請與訂場處的職員聯絡。

丙. 營地使用條件：

- (1) 申請人須於入營當日中午 12 時至下午 1 時 15 分攜帶確認信／營地使用許可證和身份證，親身前往營地辦事處辦理入營手續，並由營地職員核實身分，否則所申請的營位會給他人使用。
- (2) 申請人須填妥申請表及簽署申請表上的聲明，承諾遵守《泳灘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E）及本營地的使用條件。
- (3) 即場申請者須於遞交申請時出示香港身份證／有效旅遊證件。露營期間，如營地人員要求，露營人士須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核實。如行使偽造身分證明文件，一經發現，將交予執法部門跟進，申請作廢。
- (4) 成功申請使用營地者將獲發營地使用許可證。營地使用許可證不得轉讓。申請人在整段露營期間必須在場。
- (5) 成功申請使用營地者須於辦妥入營手續後 1 小時內在獲編配的營位／指定露營區豎設帳幕，否則本署有權取消其登記，並把該營位／露營區重新分配予其他露營人士。

- (6) 營位只作個人用途。如發現任何人士在營地內進行商業活動或違反使用條件等，本署會即時註銷其使用許可證，有關人士須即時停止使用營地。
- (7) 露營人士在營地時：
- (i) 應照顧同行的兒童及殘疾人士；
 - (ii) 應小心保管個人財物；
 - (iii) 應在指定露營區豎設帳幕；以及
 - (iv) 可使用貝澳泳灘的沖身及洗手間設施。
- (8) 為愛護環境和保持營地整潔，露營人士請：
- (i) 把垃圾放置於「垃圾收集處」；
 - (ii) 把洗妥的衣物晾掛在指定晾衣繩上；
 - (iii) 節約用水；以及
 - (iv) 在晚上11時至早上8時期間降低聲量。
- (9) 露營人士不得：
- (i) 在指定露營位置以外範圍豎設帳幕；
 - (ii) 使用佔地超過6平方米的帳幕；
 - (iii) 讓帳幕或營繩阻礙通道或妨礙他人；
 - (iv) 在指定燒烤區以外範圍生火；
 - (v) 在營地內吸煙、喝酒、賭博、煲蠟、踏單車或攀樹；以及
 - (vi) 攜帶寵物或禽鳥。
- 違者或會被檢控。
- (10) 惡劣天氣安排
- (i) 如天文台發出3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營地會暫時關閉。營地管理人員也可基於安全或運作理由，酌情關閉不宜開放予露營人士使用的設施。如有上述情況，露營人士須在安全情況下盡快離營。
 - (ii) 遇有雷暴，露營人士及訪客應留在室內或有蓋地方。
 - (iii) 如露營人士因惡劣天氣或其他特殊情況而未能於指定期間使用營位，不會獲重新分配營位。
- (1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保留權利隨時修改貝澳營地的使用條件，恕不另行通知。

丁. 查詢：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離島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地址：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6樓622室

電話：2852 3220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 上午8時30分至下午6時15分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